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104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表决董事5人,通讯表决董事4人。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国狮先生、文云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陈国狮先生、文云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查证,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董事会同意通过本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所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一致同意将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贷款担保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015-105《关于追加贷款担保的公告》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015-106《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国狮,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中国企业经营者工商管理研修班毕业。自2004年3月开始,任深圳市帝晶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担任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2015年10月8日,该提名候选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232,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0,418,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6%。陈国狮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文云东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经核查,陈国狮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陈国狮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文云东,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光学工程本科、清华大学工商行政管理专业硕士毕业。曾任南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世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营运总经理等职务。自2009年开始,任深圳市帝晶实业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现担任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2015年10月8日,该提名候选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53,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文云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陈国狮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经核查,文云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文云东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105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贷款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拟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城西支行申请的额度合计17,000万元的贷款,以及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的额度6,000万元的贷款追加以下土地及房产的抵押担保(上述申请贷款事项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土地使用权:

江门市蓬江区龙湾公路地段土地及江门市江海区新兴路88号土地。

二、房产

江门市蓬江区龙湾粉末冶金厂厂区部分厂房、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路8号部分厂房及江门市江海区新兴路88号部分厂房。

本项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抵押担保事项以公司与上述贷款银行签订的抵押担保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与贷款银行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抵押资产是配合贷款银行对公司所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之审批要求,在贷款还清后,其对应的资产抵押自行解除,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运作构成风险,亦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106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3日
5.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6.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星期三)14:0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27日—10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15年10月2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 公司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相关议程

1. 《关于提名陈国狮先生、文云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追加贷款担保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关于上述相关议案的公告以及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股东大会对本次审议的《关于提名陈国狮先生、文云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将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次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表决。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附后),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6日(星期一)、2015年10月27日(星期二) 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办公楼三楼　邮编:529000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 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投票代码及简称: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2600;投票简称:"江粉投票"。
3. 在投票当日,"江粉投票"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投票不设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表决事项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提名陈国狮先生、文云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关于提名陈国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提名文云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议案二	《关于追加贷款担保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3)对于不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二、议案三,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一,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一中选举非独立董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gddh/mmcj/public/index.jsp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激活后五分钟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4.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5.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单独计票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周战峰 梁丽 陈结文 联系电话:0750-3506078 传真号码:0750-3506111
3.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通知。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持 股 数:	邮 编:

附件二: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本公司(本人)的表决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董事候选人姓名		同意表决权数
1	《关于提名陈国狮先生、文云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陈国狮		
		文云东		
		同意	反对	回避或弃权
2	《关于追加贷款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均予以确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不含持股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投资者;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5、议案5—7、9—12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顾永德、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方吉槟、罗宏健、秦传君已回避表决。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113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1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1日15:00至2015年10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30日

4、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3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永德先生

7、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27,12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354%。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14,41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253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2,70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2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54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67%;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3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7614%;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54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67%;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3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7614%;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54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67%;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3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7614%;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8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111%;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8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3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7614%;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8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111%;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8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3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7614%;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修订)》

总表决情况:同意28,8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111%;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8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3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7614%;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8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111%;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8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3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7614%;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向茂硕新能源提供借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54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67%;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3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7614%;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54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67%;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3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7614%;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54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67%;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3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7614%;反对2,57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都远、郭雪青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1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公司为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第二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活动(招标编号:0711-15OTL047)中标单位,共中4个包,中标的总金额为9,283.58万元(含税)。此次招标活动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公司已于2015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公司

注册资本:2000亿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振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大安街86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输电、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实施所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此次中标金额为9,283.58万元,占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的16%。中标合同的履行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1、本次中标产品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且非出口产品,所以不存在技术、汇率的风险,公司已做好了材料风险控制措施。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5-060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份生产经营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三大指标	业务量		同比增长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326.02	2,961.32	8.1%	11.4%
货邮吞吐量(万吨)	9.24	74.05	2.6%	5.3%
航空器起降(万架次)	2.57	22.86	6.6%	8.9%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5-061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的时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15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5% - 85%	盈利:19,109万元
	盈利:31,530万元 - 35,35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698元 - 0.1904元	盈利:0.1130元

(2)2015年7-9月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1% - 109%	盈利:6,566万元
	盈利:9,885万元 - 13,70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482元 - 0.0668元	盈利:0.0388元

二、业绩预告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由于航空主业的较快增长以及营业成本增长放缓,使得业绩大幅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数据,具体情况将在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159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科技")收到上海铁路局合肥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通鼎科技为合肥至芜湖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建管甲供信号电缆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51,438,699.45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合肥至芜湖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站后四电工程。

2、招标人:上海铁路局合肥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3、招标规模:信号电缆1,680.16784公里。

4、项目内容:合肥至芜湖段电气化改造工程主要为既有线电气化改造,还包括淮南、宁芜线12个车站的到发线延长;合肥枢纽和芜湖枢纽相应的扩能改造工程。

5、中标数量及中标金额:信号电缆1,680.16784公里,总金额51,438,699.45元。

6、公示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二、中标项目合同签订进展情况

该中标项目供货合同尚未签订。

三、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次中标金额为51,438,699.4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1.7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同类产品营业收入的22.22%。中标项目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中标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中标项目的供货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中标项目最终供货金额以买方审核后的结算金额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9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2015年1-9月业绩预告,预计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0%—20%,变动区间为15,647.35万元—18,776.82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 10%-0%	盈利:15,647.35万元
	盈利:14,082.62万元 - 15,647.35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修正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修正三季度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子公司业绩未达预期及母公司出口报关滞后收入未能确认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2日